中央選舉委員會第四六0次會議紀錄

時間:中華民國 104年1月19日中午12時30分

地點:台北市徐州路5號10樓會議室

出席委員:劉代理主任委員義周

郭委員昱瑩 段委員重民

紫委員松林 劉委員宗德

潘委員維大 陳委員國祥

林委員慈玲 陳委員文生

列席人員:余副秘書長明賢 高處長美莉

莊處長國祥 賴處長錦珖

蔡主任穎哲 黄主任雪櫻

張主任芳琪 陳主任銘况

陳科長怡芬 王科長曉麟

林科長惠華 蔡科長金誥

黃副總幹事細明(臺北市選舉委員會)

主席:劉代理主任委員義周 紀錄:朱曉玉

甲、報告事項

一、宣讀第四五九次會議紀錄。

決定:紀錄確認。

二、各處室報告

(一) 選務處

案由:關於王守翰、翁伯恩及郭哲瑜等 3 位提議人之 領銜人提出新北市第 1 選舉區立法委員吳育昇 罷免案及林廉斯、楊林崑及洪啟紘等 3 位提議 人之領銜人提出新北市第 6 選舉區立法委員林 鴻池罷免案處理情形一案,報請 公鑒。

說明:

- 一、旨揭兩罷免案均已達法定之提議人人數,前依本會第 458 次委員會議決議,於 103 年 11 月 2 5 日分別以中選務字第 1033150227 號函及中選務字第 1033150228 號函,請提議人之領銜人於文到次日起 10 日內向本會領取連署人名冊格式,並自領得連署人名冊格式之次日起 30 日內徵求連署,於連署期間內向新北市選舉委員會提出連署人名冊 2 份,逾期不予受理。
- 二、案經王守翰、翁伯恩、郭哲瑜及林廉斯、楊林 崑、洪啟紘等兩罷免案 6 位提議人之領銜人, 委託蔡旺霖先生於 103 年 11 月 27 日向本會領 取罷免案之連署人名冊格式徵求連署,連署期 間均自 103 年 11 月 28 日起至 103 年 12 月 27 日止,共 30 日。本會並於 103 年 12 月 1 日分 別以中選務字第 1033150231 號函及中選務字第 1033150232 號函,請新北市選舉委員會依公職 人員選舉罷免法、同法施行細則及本會訂定「 公職人員罷免案提議人及連署人名冊查對作 業須知」之規定,辦理連署人名冊受理、查對 等事項。
- 三、新北市選舉委員會以 103 年 12 月 27 日新北選 一字第 1033150313 號函報本會,新北市第 1 選 舉區立法委員吳育昇罷免案及第 6 選舉區立法 委員林鴻池罷免案,兩罷免案提議人之領銜人 並未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80 條第 3 項規定

- ,於 103 年 12 月 27 日徵求連署期限,向該會 提出連署人名冊。
- 四、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80條第3項規定,罷免案提議人之領銜人,應將連署人名冊2份,於規定期限內向選舉委員會提出,逾期不予受理。本案截至103年12月27日止,提議人之領銜人並未提出連署人名冊,且罷免案連署期間已屆滿,選舉委員會依法不再受理。

決定:准予備查。

(二)人事室

案由:本會所屬選舉委員會重要人事異動案,報請公鑒。 人事案件依行政程序法規定免予公開。

乙、討論事項

第一案:第8屆立法委員臺中市第6選舉區、彰化縣第4選舉區及苗栗縣第2選舉區、南投縣第2選舉區、屏東縣第3選舉區缺額補選候選人資格審定案,敬請核議。

提案單位: 選務處、法政處

說明:

一、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7條第1項規定,立法委員選舉,由中央選舉委員會主管,並指揮、監督直轄市、縣(市)選舉委員會辦理之。同法施行細則第20條第1項規定,候選人申請登記期間截止後,受理登記之機關應將第15條第1項第5款至第7款所定表件,彙由直轄市、縣(市)選舉委員會依規定辦理,並應造具候選人登記冊3份連同各項表件,送由主辦選舉委員會審查,報請主管選舉委員會

審定。

- 二、第8屆立法委員臺中市第6選舉區、彰化縣第4選舉區及苗栗縣第2選舉區、南投縣第2選舉區、屏東縣第3選舉區缺額補選分別於103年12月22日至12月26日及104年1月5日至1月9日受理候選人登記,受理登記結果,臺中市第6選舉區計2人、彰化縣第4選舉區計4人、苗栗縣第2選舉區計3人、南投縣第2選舉區計3人、屏東縣第3選舉區計4人,合計16人登記參選。
- 三、以上第8屆立法委員臺中市第6選舉區、彰化縣第4選舉區及苗栗縣第2選舉區、南投縣第2選舉區、 、屏東縣第3選舉區缺額補選候選人資格,經各該 受理申請登記之直轄市、縣選舉委員會初審後函報 本會,並經本會選務處會同法政處初步審查完竣, 初步審查結果如下:
 - (一)臺中市第6選舉區:

照臺中市選舉委員會審查意見,符合規定者計 2 人。

蕭家淇、黃國書

(二)彰化縣第4選舉區:

照彰化縣選舉委員會審查意見,符合規定者計 4 人。

陳素月、卓伯源、張春男、洪麗娜

(三)苗栗縣第2選舉區:

照苗栗縣選舉委員會審查意見,符合規定者計 3 人。

徐志榮、吳宜臻、陳淑芬

(四)南投縣第2選舉區:

照南投縣選舉委員會審查意見,符合規定者計 3 人。

許淑華、石晉方、湯火聖

(五)屏東縣第3選舉區:

照屏東縣選舉委員會審查意見,符合規定者計 4 人。

莊瑞雄、吳甲第、廖婉汝、蔡宗融

四、候選人之相關表件如附件,請注意個人隱私權益之保護。

五、提請審定。

辦法:候選人資格經委員會審定後,將審定結果函知各直 轄市、縣選舉委員會通知各合於法定資格之候選人 於 104 年 1 月 22 日參加抽籤。

決議:候選人資格審定通過,函知各該直轄市、縣選舉委員會通知各合於法定資格之候選人於 104 年 1 月 22 日參加抽籤,並依法由本會公告候選人名單。

第二案:關於洪崇晏、李平謙及江慶洲等 3 位提議人之領銜 人提出第 8 屆立法委員(臺中市第 4 選舉區)蔡錦 隆罷免案提議人名冊查對情形,報請 追認。

提案單位: 撰務處

說明:

一、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75條第1項、第76條第 1項及同法施行細則第45條規定,區域立法委員之 罷免,得由原選舉區選舉人為罷免案提議人,由提 議人之領銜人3人,填具罷免提議書1份,檢附罷 免理由書正、副本各1份,提議人名冊2份向本會 提出。上開提議人人數,依同法第76條第2項規定 應為原選舉區選舉人數之百分之二以上。

- 二、另依同法施行細則第 47 條規定,本會收到罷免案提議書件後,應即交由主辦選舉委員會(直轄市、縣市選舉委員會)於 20 日內,依本法第 79 條第 1 項規定查對提議人名冊,有不合規定者,應予刪除,並將查對結果函報本會,本會於收到罷免案提議後,於 25 日內依主辦選舉委員會查對結果,如不足規定人數,通知提議人之領銜人,於 5 日內補提,屆期不補提或補提仍不足規定人數者,均不予受理。如符合規定人數,即函告提議人之領銜人自收到通知之次日起 10 日內領取連署人名冊格式,並於一定期間內徵求連署,未依限領取連署人名冊格式者,視為放棄提議。
- 三、洪崇晏、李平謙及江慶洲等 3 位提議人之領銜人,於 103 年 12 月 18 日向本會提出第 8 屆立法委員(臺中市第 4 選舉區)蔡錦隆罷免案,案經本會 103 年 12 月 18 日中選務字第 1030002977 號函請臺中市選舉委員會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79 條第 1 項、同法施行細則第 47 條第 1 項、第 2 項及本會訂定「公職人員罷免案提議人及連署人名冊查對作業須知」規定查對提議人名冊。
- 四、第8屆立法委員選舉臺中市第4選舉區選舉人數26 萬3,073人,依法提議人人數應為5,262人以上。案 經臺中市選舉委員會於104年1月7日中市選一字 第1043150003號函報提議人名冊查對結果,原提議 人人數6,312人,符合規定人數5,727人,不符合規 定人數585人,已達法定提議人人數。依公職人員 選舉罷免法第79條第2項及第80條第3項規定,

本會應函請提議人之領銜人於 10 日內向本會領取 連署人名冊格式,於 30 日內徵求連署,並於連署期 間內向臺中市選舉委員會提出連署人名冊 2 份,逾期不予受理。

五、茲為因應時效,本案爰先以書面分別徵詢本會委員 ,業經全體委員二分之一以上書面同意,授權代理 主任委員核定函請提議人之領銜人前來本會領取本 罷免案之連署函格式及連署人名冊格式。上開罷免 案之連署函格式及連署人名冊格式,本會業以 104 年1月9日中選務字第 1043150008 號函請提議人之 領銜人前來本會領取。

六、本案提議人之領銜人及受託人相關資料,請注意個人隱私權益之保障。

決議:同意追認。

第三案:關於沈慧娥、趙尹旋及鍾春德等3位提議人之領銜 人提出第8屆立法委員(臺北市第4選舉區)蔡正 元罷免案連署人名冊查對情形,敬請 核議。

提案單位: 選務處

說明:

一、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80條第3項及同法施行細則第48條規定,罷免案提議人之領銜人,應將連署人名冊2份,於規定連署期間內(立法委員之罷免為30日)向主辦選舉委員會提出,逾期不予受理。又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83條第2項及同法施行細則第49條第2項規定,連署人名冊經查對後,應重行核實連署人數,有不合規定者,應予以刪除。主辦選舉委員會應將查對結果函報主管選舉委員會

- ,為罷免案成立或不成立之宣告。另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81條第1項規定,罷免案之連署人,以被罷免人原選舉區選舉人為連署人,其人數應為原選舉區選舉人總數百分之十三以上。
- 二、查第8屆立法委員臺北市第4選舉區原選舉區選舉人總數299,527人,法定連署人人數應為38,939人以上。本罷免案沈慧娥、趙尹旋及鍾春德等3位提議人之領銜人委託蔡旺霖先生於103年11月15日向本會領取連署函及連署人名冊格式,連署期間自103年11月16日起至12月15日止,並於103年12月15日向臺北市選舉委員會提出連署人名冊,經該會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83條第1項、同法施行細則第49條第2項及本會訂定「公職人員罷免案提議人及連署人名冊查對作業須知」規定查對連署人名冊,並以104年1月6日北市選一字第104000017號函報連署人名冊查對結果,原連署人人數59,892人,符合規定人數49,949人,不符合規定人數9,943人,已達法定連署人人數,依法應由本會為罷免案成立之宣告。
- 三、另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84 條、第 85 條第 3 款 及同法施行細則第 50 條規定,罷免案宣告成立後, 應將罷免理由書副本送交被罷免人,於送達後 10 日內提出答辯書。答辯書內容以不超過 1 萬字為限 。被罷免人未於規定期間內提出答辯書者,不予公 告。答辯書內容,超過 1 萬字者,其超過部分,亦 同。謹檢附本罷免案罷免理由書副本及答辯書格式 各 1 份,擬函請被罷免人依上開規定,於文到次日

起 10 日內,向本會提出答辯書。

四、本案提議人之領銜人及受託人相關資料,請注意個 人隱私權益之保障。

辦法:審議通過後,於 104 年 1 月 19 日宣告本罷免案成立 ,並函請被罷免人於文到後 10 日內向本會提出答辯 書。

決議:審議通過,第8屆立法委員蔡正元罷免案宣告成立, 並將罷免理由書副本及答辯書格式送交被罷免人, 於10日內向本會提出答辯書。

第四案:關於第8屆立法委員(臺北市第4選舉區)蔡正元 罷免案投票日期、投票起、止時間、辦理罷免期間 及罷免案工作進行程序表訂定,敬請 核議。

提案單位: 撰務處

說明:

- 一、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87條規定,罷免案之投票,應於罷免案宣告成立後30日內為之。但不得與各類選舉之投票同時舉行。復依同法第85條第1款及其施行細則第50條規定,罷免投票日期及投票起、止時間,應由本會公告。
- 二、第8屆立法委員(臺北市第4選舉區)蔡正元罷免 案經前案宣告罷免案成立,依上開規定,本罷免案 應於104年2月18日前完成投票。考量罷免投票完 成期限及歷屆選舉投票日均定於星期六舉行投票 ,以104年2月7日為第8屆立法委員臺中市第6 選舉區、彰化縣第4選舉區及苗票縣第2選舉區、 南投縣第2選舉區、屏東縣第3選舉區缺額補選投

票日,依法不得舉行罷免投票,本罷免案擬訂於 10 4年 2月 14日(星期六)舉行投票,投票起、止時間為上午 8時至下午 4時。另依據「各級選舉委員會辦理選舉罷免及公民投票期間計算基準」規定,立法委員罷免之辦理罷免期間,本會為 2 個半月,直轄市選舉委員會為 2 個月。臺北市選舉委員會 10 4年 1月 8日北市選一字第 1043150004 號函建請辦理罷免期間自 104年 1月 16 日起至 3月 15 日止,為期 2 個月,併請核議。

- 三、為使各項罷免案工作循序進行,有效控制進度,並 便於管制、督導與考核,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 及其施行細則等有關規定,研擬罷免案工作進行程 序表(草案)如附件。重要工作日程如下:
 - (一) 104 年 1 月 19 日 罷免案成立之宣告
 - (二) 104年1月25日 投票人名冊編造完成
 - (三) 104年1月29日前被罷免人提出答辯書
 - (四) 104年2月3日前 發布罷免公告
 - (五) 104年2月10日前公告罷免投票人人數
 - (六) 104年2月14日 投票、開票
 - (七) 104年2月16日前 罷免結果之審查
 - (八) 104年2月16日 公告罷免投票結果

辦法:

一、第8屆立法委員(臺北市第4選舉區)蔡正元罷免 案投票日期定為104年2月14日(星期六),投票 時間為上午8時至下午4時,本會及臺北市選舉委 員會辦理罷免期間自104年1月16日起至104年3 月15日止,共計2個月,俟討論通過後,函報行政 院備查,投票日期及投票起、止時間於發布罷免公 告時公告之。

二、罷免案工作進行程序表(草案)俟通過後,即函知 臺北市選舉委員會辦理,並分送有關機關及人員參 考。

決議:

- 一、第8屆立法委員(臺北市第4選舉區)蔡正元罷免 案定於104年2月14日(星期六)舉行投票,投 票時間自上午8時至下午4時,本會及臺北市選舉 委員會辦理罷免期間自104年1月16日起至104年3月15日止,共計2個月。函報行政院備查, 投票日期及投票起、止時間於發布罷免公告中載 明。
- 二、罷免案工作進行程序表審議通過,函請臺北市選舉 委員會辦理,並函送相關機關及人員參考。
- 三、為審查罷免案投票結果,於本(104)年2月16日(星期一)中午12時30分召開委員會議。

第五案: 屏東縣選舉委員會建請重新審酌公職人員選舉罷免 法(以下稱選罷法)第26條候選人消極資格之函釋 一案,敬請 核議。

提案單位: 法政處

說明:

一、按選罷法第 26 條第 4 款規定,犯同條前 3 款以外之罪,經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確定,尚未執行或執行未畢,不得登記為候選人。另依本會 87 年 1 月 8 日 87 中選法字 75067 號函釋略以:犯第 26 條前 3 款以外之罪,經法院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確定,

未受緩刑宣告,而於候選人登記期間截止時尚未執 行者,不得登記為候選人。亦即參選人有無第 26 條各款消極資格情事,係以「候選人登記截止日」 ,為判定時點,如於此之前有任何經判刑確定案件 尚未執行或執行未畢,於候選人資格審定時,即不 予公告登記為候選人。

- 二、另選罷法第 29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,候選人名單公告後,經發現候選人在公告前或投票前有第 26 條消極資格情事者,投票前由選舉委員會撤銷其候選人登記;當選後依第 121 條第 1 項規定提起當選無效之訴。本會 87 年 6 月 4 日 87 中選法字第 77014 號函釋略謂:候選人申請登記期間截止後,法院始判決有期徒刑 6 月確定,如易科罰金以 3 百元折算 1 日確定,同意臺灣省選舉委員會所擬意見,如候選人名單公告前,已執行(易科罰金)完畢者,准予登記為候選人;如尚未執行完畢者,則不予登記(公告)為候選人。從而就候選人消極資格有無之判定時點,係以「候選人名單公告日」,為判定時點,如登記截止後至候選人名單公告前,有任何經判刑確定案件如已執行完畢,於候選人資格審定時,即仍予公告登記為候選人。
- 三、由於前後二函釋之判定時點不一,以致本次地方公職人員選舉時,發生有候選人於登記期間開始前,經判刑確定,得易科罰金之案件或已登記後,於登記期間截止前經判刑確定,得易科罰金之案件,均因檢察官未能及時於登記截止前執行(易科罰金),致無法登記為候選人。當事人乃據本會上開第77

- 014 號函釋,認為渠等如能於候選人名單公告前執行完畢,即應允其參選,否則有失公平。因而滋生紛擾,故所屬選舉委員會乃建請本會統一函釋見解。
- 四、按二函釋之判定時點有無統一之必要,有如下甲、乙二說:
 - (一)甲說:二函釋前後不一,仍應回歸以候選人登 記截止日為判定時點(維持本會前一75 067號函釋,後一77014號函釋應停止 適用)
 - 1、選罷法第 26 條項首規定,「有下列情事之一者,不得登記為候選人」之文義以觀,係謂參選人於「登記時」,即不得有經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確定,尚未執行或執行未畢之情事,否則不得登記為候選人。但因參選人可於申請登記期間截止前及時執行完畢,再前往登記,故而本會 75067號函釋,乃將判定之時點延至「候選人登記截止日」自屬允當。
 - 2、於候選人登記截止日後,如有判刑確定尚未執行 之案件,不論其是否執行或何時執行完畢,均 應依「候選人登記截止日」為判定時點,而不 允其登記為候選人。
 - 3、於登記截止前有第 26 條消極資格情事,於審定 資格不符規定後,自不予公告為候選人,是故 ,如候選人登記截止後,公告候選人名單前, 發現申請登記候選人有第 26 條消極資格情事, 以其係在候選人名單公告前發現,亦僅須依第 2

- 6條規定不予公告為候選人即可,以其並未公告 ,自無須為撤銷或起訴等後續之處理。是故第 2 9條僅規定,候選人名單公告後或投票前,發現 候選人有第 26條消極資格情事之處理,至若候 選人申請登記期間截止後,公告候選人名單前 ,發現參選人有第 26條消極資格情事,並非漏 未規定,而有容許於此期間判決確定並及時執 行完畢者即可參選之解釋空間。
- 4、依第 26 條規定及 75067 號函釋意旨,則參選人如於登記截止後,一遇有第 26 條消極資格情事,不待執行或執行完畢,即不應允其參選,如例外將參選人消極資格之認定時點,延至「候選人名單前」,則所有消極資格情事認定案件均應如是處理,否則即有失公允。
- (二)乙說:二函釋均仍應予以維持,並無統一法律 見解之必要(以候選人登記截止日為判 定時點-為原則,以候選人名單公告日 為判定時點-為例外)
 - 1、選罷法第 26 條第 4 款所訂刑事案件,祇須其於登記時已執行完畢,倘無其他法令資格之限制,即得依法登記,不問其先前尚未執行或執行之期間為何。依第 26 條第 4 款及第 29 條第 1 項第 2 款,雖規定於候選人名單公告後,發現候選人在公告前或投票前有第 26 條消極資格情事,應予撤銷或起訴,惟該二條款似未排斥「公告前」或「投票前」執行完畢而維持其候選人資格之意。

- 2、候選人申請登記期間截止後,公告候選人名單前,發現參選人有第26條消極資格情事?法無明文規定,此際候選人名單既未公告,僅係內部審定之行政程序,尚未有表現於外部之行為,則「尚未執行或執行未畢之事實」於候選人名單公告前已不存在,自應允其參選並公告為候選人。
- 3、第26條第4款所稱「尚未執行或執行未畢」者 非一遇有尚未執行或執行未畢之事實,即時不 得登記,而仍須考察尚未執行或執行未畢繼續 之事實是否在特定之選務期日上仍屬存在,及 其存在法令上應發生何種效果,倘由此特定之 時間定點考察,其尚未執行或執行未畢之事實 當時已不存在,則不受相關法令之限制,不發 生相關法令規範效果。
- 4、查乙說(77014號函釋)緣於前臺灣省選舉委員會之見解,固對於登記截止後,候選人名單公告前之參選人保障其參政權,但其是否符合選罷法第 26 條及 29 條規定之意旨,殊非無疑,且此一特殊情形,係繫諸法院及檢察機關判決及執行之時點,乃有不確定之射倖因素,亦確有引發競爭規則公平性之質疑,而自適用以來,符合條件之案例甚寡,卻引發大部分因消極資格不符而否准其參選者質疑何以不能將第 26 條第 4 款「尚未執行或執行未畢」之時點,以及其他各款之時點,比照往後延長至「候選人名單公告前」,甚或延至「投票前」,平添選舉委員

會於審定候選人資格時徒增不必要之困擾。但 於所據法條未修改之情況下,停止適用原有函 釋,雖適用之案例甚少,但果爾符合函釋要件 ,必又引發「何以以前可以,現在不可以」之 質疑,至於原有系爭函釋,固尚非行政程序法 第 159 條第 2 項第 2 款之行政規則,停止適用似 尚無違反行政自我約束原則之問題。不過停止 適用,亦同會遭致爭議。

擬辦:本案是否停止適用本會 87 年 6 月 4 日 87 中選法 字第 77014 號函釋,爰提請討論。

決議:本案留待下次委員會議討論。

第六案:新竹縣及連江縣選舉委員會常任監察小組委員聘任 案,敬請 核議。

提案單位: 法政處

說明:

- 一、依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組織準則第4條規定,選舉委員會設監察小組,置委員3人至39人,均為無給職;其中委員3人至5人任期4年,其餘委員於辦理選舉、罷免及公民投票期間聘任。監察小組委員由選舉委員會就具有選舉權之公正人士報請本會聘任,並指定1人為召集人。
- 二、按各縣(市)選舉委員會常任監察小組委員任期將於 103 年 12 月 31 日屆滿,為應業務需要,本會前以 103 年 9 月 22 日中選法字第 1033550197 號函請各縣(市)選舉委員會提報人選,復於同年 11 月 3 日以中選法字第 1033550248 號函催未依限陳報之選舉委員會儘速報會,前有官蘭縣等 12 縣(市)選舉

委員會報會審議,並經本會第 457 次委員會議審議 通過後,續有屏東縣及金門縣選舉委員會提報遴薦 名單,並經本會 459 次委員會議審議通過,新竹縣 及連江縣選舉委員會嗣後業已提報人選到會,茲將 其名冊整理如附。

辦法:如經委員會議核議通過,即由本會依程序聘任,其 聘任期間自核定日起至 107 年 12 月 31 日止。

決議:審議通過,由本會依程序聘任,聘任期間自核定日 起至 107 年 12 月 31 日止。

丙、臨時動議:無

丁、散會(下午2時0分)。